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調整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

**及**

**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條件獲滿足後確定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有關投票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本公司亦已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進行自查調查，未發現利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內幕信息進行本公司股票買賣的行為或泄露有關內幕消息的情形。有關自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由於載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予日(即2022年11月25日)按每股人民幣69元的授予價格向817名激勵對象授出首次授予的607.9784萬股限制性股票。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全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調整情況

於2022年11月25日，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鑑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中有7名離職、均已不再符合激勵對象範圍的規定，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同意取消上述11名員工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經上述調整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由710.5590萬股調整為682.9784萬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由635.5590萬股調整為607.9784萬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人數由828人調整為817人；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為75萬股。上述調整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經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具體分配情況如下表：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公告時總股本 的比例
YANG JIANSONG	英國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6.6940	0.98%	0.01%
其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816人)			601.2844	88.04%	0.69%
預留股份			75.0000	10.98%	0.09%
合計			<b>682.9784</b>	<b>100.00%</b>	<b>0.78%</b>

- 註：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 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③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除上述調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條款並無作出其他調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本次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行為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關於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上述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調整後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

##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調整符合《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授予激勵對象的基本情況屬實，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和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的條件，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監事會同意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及董事會對於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根據《管理辦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況：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經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況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票來源：本公司在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首次授予數量：607.9784萬股

(四) 首次授予人數：817人

(五)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人民幣69元／股

(六)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公告時總股本 的比例
YANG JIANSONG	英國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6.6940	0.98%	0.01%
其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816人)			601.2844	88.04%	0.69%
預留股份			75.0000	10.98%	0.09%
合計			<b>682.9784</b>	<b>100.00%</b>	<b>0.78%</b>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公司條件要求。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本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預估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比例攤銷。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11月25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607.9784	10,661.88	571.67	4,325.48	4,471.23	1,151.48	142.01

註：①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②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參與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的所需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激勵對象繳納個人所得稅資金由激勵對象個人自籌。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本公司籌集的資金用途

本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11月25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同時，激勵對象亦不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三)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成就。
- (四) 本公司不存在為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五) 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以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確定為2022年11月25日，並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817名激勵對象共授予607.9784萬股限制性股票。

##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在職員工，激勵對象中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董事會確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授予日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綜上所述，監事會同意以2022年11月25日為授予日，按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69元向817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607.9784萬股限制性股票。

## 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一) 本次調整及授予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條件已成就，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勵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四) 本公司就本次調整及授予相關事項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監管指南第1號》的相關規定。隨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展，本公司仍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辦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對象及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本公告以中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